

核數師報告

致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2至第5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